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JSZC-321000-JSWC-C2026-0001）

项目名称：扬州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验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WC-C2026-0001

甲方：（买方）扬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扬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扬州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验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验证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泵站、水闸、机电井、涵洞等中沟以上建筑物。

主要检查检测外观、几何尺寸、构筑物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钢筋保护层厚度、高程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比例为建设数量（按项目工程编号计算）的60%。

2、渠道工程（明渠、暗渠、生态护坡）。

主要检查检测外观、几何尺寸、平整度、构筑物混凝土强度（取芯法）、渠道厚度（取芯法）、钢筋保护层厚度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比例不低于建设数量60%，每个工程每200米在渠壁两侧中部钻孔取芯，单项工程总长低于200米的取1个点位。

3、机耕路工程（砂石、混凝土、沥青道路）。

主要检查检测路面外观、几何尺寸、平整度、伸缩缝尺寸、混凝土厚度与强度（取芯法）、沥青厚度与强度（取芯法）等，以及路肩宽度、路肩衔接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比例为建设数量的60%，混凝土路面每400米内在对角线方向等距离抽3个点位钻孔为一组取芯，取芯直径不小于10厘米。

4、机耕桥工程。

主要检查检测外观、几何尺寸、平整度、构筑物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构筑物混凝土钢筋保护层厚度、限载标识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测比例为建设数量（按项目工程编号计算）的60%。

5、管道工程。

主要检查检测管道回填压实度、钢管焊缝探伤、钢管防腐涂层、PE 管材、出水口结构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目视管道是否连接牢固, 是否存在渗漏、锈蚀等, 对现场检查有疑问的工程, 检测单位可开挖部分隐蔽管道对管道埋深、垫层、管径、材质等进行检测, 检测比例为建设数量 (按项目工程编号计算) 的 60%。

6、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

金属结构主要检查检测外观、几何尺寸、闸门钢板力学性能、钢闸门制造安装质量、钢闸门焊缝探伤、闸门防腐涂层厚度、铸铁闸门制造安装质量, 启闭机组试运行、拦污栅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比例为建设数量的 60%。机电设备主要检查检测主机组安装质量、变压器、断路器、电气盘柜、封闭开关设备、防雷与接地、现场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测比例为建设数量的 60%。

具体详见清单

年度	序号	内容	单位	建设数量	抽查比例不低于 60%	备注 (详见上述具体要求)
2019 年 -2022 年	1	泵站	座	899	540	二 (1)、 二 (6)
	2	现浇渠	公里	350	210	二 (2)
	3	预制渠、插板渠	公里	896	538	二 (2)
	4	生态沟	公里	7	5	二 (2)
	5	生态护坡	公里	1	1	二 (2)
	6	水闸	座	88	53	二 (1)
	7	农桥	座	160	96	二 (4)
	8	涵洞	个	563	338	二 (1)
	9	混凝土路	公里	638	383	二 (3)
	10	沥青路	公里	13	8	二 (3)
	11	灌溉管道、路渠	公里	19	12	二 (5)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元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省、市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省、市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以项目为单位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余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13.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2月13日

见证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

